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約或建議。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6)

有關出售資產的
補充出售協議；
規定財務資料
及
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 (1) 有關出售資產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2)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 (3) 建議特別分派；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補充出售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捷豐亞洲與First Priority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出售協議：(i)排除將解除捷豐現代家俱附屬抵押品作為出售事項完成的一項條件；及(ii)捷豐現代家俱無條件向寧波捷豐提供捷豐現代家俱附屬抵押品，直至有關之擔保期結束。

規定財務資料

須於聯合公告披露之規定財務資料現載列於本公告內。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ii)削減股份溢價；(iii)建議特別分派；(iv)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提供之意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與Bounty Wealt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發表之聯合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特別分派(「聯合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捷豐亞洲(作為賣方)與First Priority(作為買方)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出售協議」)：

- (i) 排除將解除捷豐現代家俱附屬抵押品作為出售事項完成的條件；及
- (ii) 捷豐現代家俱無條件向寧波捷豐提供捷豐現代家俱附屬抵押品，直至(a)擔保合約項下之擔保期結束；或(b)於悉數償還有關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後根據有關銀行均同意之擔保合約提前解除擔保之日期(「擔保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以下列為基準：
 - (aa) 除總額約為人民幣34,500,000元之未償還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外，簽署補充出售協議後，寧波捷豐將停止使用並不會產生任何以捷豐現代家俱附屬抵押品作擔保之銀行融資或任何銀行貸款；及
 - (bb) 寧波捷豐將於各相關償還到期日或之前妥為及從速償還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

捷豐亞洲已承諾促使遵守及／或履行上述第(aa)及(bb)分段所載寧波捷豐之義務。

此外，捷豐亞洲須盡合理努力，促使於有關未償還之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悉數償還後，有關銀行於有關擔保期屆滿之前提前解除有關捷豐現代家俱附屬抵押品。

餘下集團(包括寧波捷豐)將毋須就提供捷豐現代家俱附屬抵押品向甄先生、梁先生、鮑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代價。

儘管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捷豐現代家俱最終由甄先生、梁先生及鮑先生(因彼等於此前12個月內擔任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全資擁有，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提供捷豐現代家俱附屬抵押品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捷豐現代家俱附屬抵押品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而提供，其條款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且是項財務資助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補充出售協議所載之修訂外，出售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繼續具備十足效力。

規定財務資料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在聯合公告按照上市規則第14.58(7)及14.60(3)(a)條之規定載列規定財務資料，原因是寄發通函時將公佈規定財務資料。豁免申請其後獲聯交所批准。規定財務資料現載列於本公告如下：

已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0,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捷豐現代家俱資產淨值為100,576,477港元。此外，已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已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捷豐現代家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及捷豐現代家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出售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5,183 (未經審核)	(4,527) (未經審核)
已出售集團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2,964 (未經審核)	(6,222) (未經審核) (附註)
捷豐現代家俱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208 (未經審核)	(2,124) (經審核)
捷豐現代家俱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7,208 (未經審核)	(2,375) (經審核) (附註)

附註：

已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與捷豐現代家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扣除捷豐維爾京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履行行政及管理職能而產生之行政費用約2,100,000港元(例如承擔因結算為購買器械而取得以歐元計值之銀行借款而產生的匯兌虧損、結算信貸或銀行融資費用、支付主要僱員的壽險保費、支付非中國僱員薪酬、為非中國僱員及董事支付公積金，以及因本集團或其管理層於中國以外產生之雜項開支)、捷豐維爾京就銀行借款支付之融資成本約800,000港元及捷豐維爾京支付之股息收入稅項開支約1,400,000港元；及(ii)計入捷豐維爾京公司間銷售產生之溢利約300,000港元及利息及雜項收入約200,000港元。

根據出售代價調整，出售代價102,060,703港元已調整為100,576,477港元(「經調整出售代價」)。根據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經調整出售代價約100,600,000港元(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捷豐現代家俱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布之捷豐現代家俱經審核財務報表)，減(i)完成轉讓、出售事項、建議特別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而將予產生之估計專業及相關成本總額約4,5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集團資產淨值約100,600,000港元，並加上自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外幣匯兌儲備中撥回之累計匯兌差額約14,500,000港元，基於並假設轉讓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預計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為10,000,000港元。

董事以捷豐維爾京將向捷豐亞洲宣派股息為基準釐定已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00,6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認真審議，倘於完成日期已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超過經調整出售代價，則捷豐維爾京將向捷豐亞洲宣派的股息將按等額基準增加。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捷豐維爾京已向捷豐亞洲宣派股息約9,800,000港元。

規定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報告(已載於通函)。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ii)削減股份溢價；(iii)建議特別分派；(iv)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提供之意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甄兆威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兆威先生、梁國賢先生及鮑繼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俞漢榮先生、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及朱國民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的「最新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ffurnishings.com>。